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因会议召开紧急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全体监事，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，并一致推举监事会主席刘国权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刘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20日